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17-15

##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3日下午14:00；  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15:00至2017年5月23日的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5月23日的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胡显坤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9日和2017年5月19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265,862,6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3450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265,293,61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2522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569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

表股份569,000股,参与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数4,098,749股,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0.76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,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#### 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:

(1)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5,295,61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7%;

反对56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2)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5,295,61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7%;

反对56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表决结果:审议通过。

(3)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

同意265,295,61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7%;

反对56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;

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4) 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295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7%；

反对56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5) 审议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852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57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5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6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295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7%；

反对5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95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00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528%；反对5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329%；弃权1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4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7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852,6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；

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657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5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4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8) 审议《关于改选顾有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1,553,1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91%；

反对3,752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14%；弃权5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8,2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758%；反对3,752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913%；弃权55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9329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立新、叶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